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重大风险提示

(1) 协议涉及的产品购销的具体事宜仍需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且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可能受到生产安排、对方需求、产品市场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双方具体的合作规模及公司获得的实际利润目前尚不能确定。

(2) 协议涉及“3D 喷墨渗花墨水”是公司拥有市场先发优势的创新产品，是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重要成果。若公司不能持续推动“3D 喷墨渗花墨水”的创新，或者产品市场趋势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3D 喷墨渗花墨水”的销售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3) 协议各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合同的履行过程依然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协议预计的交易金额为 15,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7.10%，若协议能完全实施，将对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

二、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8 月 1 日，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东鹏控股”）签署《3D 喷墨渗花工艺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称“协议”），为巩固双方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东鹏控股以“3D 喷墨

渗花墨水”为切入点，形成战略合作。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新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

住所：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营业范围：投资实业、资产经营管理；生产（以下由下属公司生产）、销售：涂料、防水涂料、建筑材料、日用品、空气净化设备；生产（以下由下属公司生产）、销售、维修：陶瓷制品、水暖器材、卫浴产品、橱柜、木地板、家居用品；销售、维修：电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服务；仓储；卫浴产品、陶瓷制品的研究、开发、营销、培训服务；陶瓷技术检测服务、咨询服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东鹏控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内容中，甲方为东鹏控股，乙方为公司。

1、合作目的：

通过甲乙双方的密切合作，乙方不断加强自主研发“3D 喷墨渗花墨水”的应用开发和市场推广，逐步将 3D 渗花喷墨工艺推广应用于抛光砖和抛釉砖的产品升级，持续为客户提供具有整合优势的产品和服务。

同时乙方为甲方提供材料开发及供应、产品设计、技术服务、市场推广等一揽子服务，协助甲方快速实现产品升级，为甲方由“传统制造”转型升级为“智能创造”提供全面支持。

2、合作原则：

（1）平等自愿原则。本协议内容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在平等和自愿的原则下签署本协议。

（2）长期稳定原则。 甲乙双方的合作基于彼此充分信任，着眼于长期和稳定的战略合作。

（3）共同发展原则。 本协议旨在利用各方的资源和条件开展合作，互惠互

利，共同发展。

3、合作内容：

(1) 将 3D 喷墨渗花墨水用于抛光砖生产工艺，既保持原有的高耐磨性能，又能极大丰富花色品种、提高装饰效果。

(2) 将 3D 喷墨渗花墨水结合高耐磨性能的发色面釉共同应用于抛釉砖的生产工艺上，和普通的全抛釉面砖相比，不仅表面耐磨度大幅提高，而且花色纹理渗透到整个釉层，形成逼真的立体效果，加之发色性能优良，使得 3D 喷墨渗花抛釉砖全面超越普通抛釉砖。

乙方通过向甲方提供 3D 喷墨渗花墨水、专属釉料等优秀产品、成熟的技术服务、优质的设计开发资源和市场营销资源等一揽子的产品和服务，以乙方自身的整合优势全面配合甲方推进 3D 喷墨渗花抛光砖和抛釉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协助甲方快速实现产品升级和技术创新。

为了保证甲方技术和产品具有持续的先进性和发展性，乙方将继续深度开发更为丰富 3D 喷墨渗花墨水的颜色，如黑色、粉色和橘色等；持续提供具有成熟经验的技术服务团队，及时为甲方解决产品开发和生产中的各种问题；不断改进和优化产品设计开发流程，配合甲方产品的实际需求。

在双方的合作范围内，乙方依托自身强大的博士研发团队和甲方优秀的制造平台，持续推动 3D 喷墨渗花墨水的技术创新，通过深度开发实现更丰富的颜色、更细致逼真的质感和更高的耐磨性能，同时突出节能环保的优势。

(3) 另外乙方充分利用自身综合釉料研发能力，进一步优化配套釉料的发色性能和耐磨性能，不仅可以持续为甲方提供最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也可以通过 3D 喷墨渗花墨水带动专属釉料等配套产品的发展，优化乙方的产品结构，实现互利共赢。

(4) 协议期内，预计年采购规模为 15,000 万元（按目前采购单价计算）。有关产品购销的具体事宜，按照双方另行协商签署的购销合同执行。

4、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一年。

(2) 在双方的合作发展中，若本协议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预计的交易金额为 15,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7.10%，若协议能完全实施，将对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

2、东鹏控股是国内领先的建陶产业集团，旗下拥有多个大型生产基地，“东鹏”品牌是中国陶瓷行业著名商标，产品远销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本次与东鹏控股签订协议，有利于通过其著名品牌进一步推广“3D 喷墨渗花墨水”，以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整合优势布局高端产品市场。

3、公司自主研发的“3D 喷墨渗花墨水”属于创新产品，质量稳定可靠，能够提高陶瓷产品的市场溢价能力，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目前该产品已经获得国内多家大型陶瓷生产企业的大批量采购使用，全面符合客户的生产、技术和规格要求，市场反应良好，预计将成为公司未来的核心产品，为公司的利润增长带来新动力。

五、重大风险提示

1、协议涉及产品购销的具体事宜仍需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且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可能受到生产安排、对方需求、产品市场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双方具体的合作规模及公司获得的实际利润目前尚不能确定。

2、协议涉及“3D 喷墨渗花墨水”是公司拥有市场先发优势的创新产品，是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重要成果。若公司不能持续推动“3D 喷墨渗花墨水”的创新，或者产品市场趋势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3D 喷墨渗花墨水”的销售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3、协议各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协议的履行过程依然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4、未来三个月内（2016 年 8 月-10 月），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

六、其他及备查文件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

2、备查文件：《3D 喷墨渗花工艺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 日